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工作指引之八
加分项的评价打分要求

各评价机构及评价专家:

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打分表总分 500 分，包含现场评价 370 分和非现场评价 130 分，其中加分项（50 分）的各项考核指标立足于考察企业标准化综合能力，是促进企业创新、积极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化活动、创优争先，高质量发展的鼓励措施。为做好加分项评价工作，依据评价准则及相关标准文件要求，并结合标良工作实践，经研究标良办公室做出如下指引:

一、 采用国际标准

（一）评分标准

GB/T 19273-2017 附录 C 加分项
1.采用国际标准 （5 分）
采用一项国际标准得 1 分，加满 5 分为止。
2.《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与管理准则》第五章第十八条
企业通过第三方认证机构获得基于管理体系国际标准的认证适用于 GB/T 19273-2017 附录 C 采用国际标准加分项，每一项证书加 1 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二）评价说明

采用国际标准是指企业产品按照等同采用、修改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我国标准组织生产，采标产品的各项质量要求稳定地达到所采用标准的规定，并具备批量生产的能力。

（三）佐证材料要求:

1.企业产品采标佐证材料

提供采标证书、等同或修改采用国际标准的标准文本、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1）由于《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废止，大部分地市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不再继续发放采标证书，因此采标标志证书不作为必备佐证材料。

（2）企业执行等同采用或修改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国家、行业或团体标准时，需提供执行标准封面、前言和检测报告等。

（3）企业执行本企业等同采用或修改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产品标准的，通过自我声明平台产品执行标准情况截图或采用自证的方式，提供文字说明企业产品标准等同或修改采用相关国际标准的证明、企业标准文本、采用的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文本以及产品检测报告等。

（4）必要时可在现场评价时核实产品采标生产情况。对外销企业执行发达国家先进公司的企业标准（事实采标），评价专家可要求企业举证说明采标情况。

2.基于管理体系国际标准认证的佐证材料

认证证书扫描件，该认证应是基于管理体系国际标准的认证，如依据不是管理体系相关或非国际标准的均不在加分范围内。

二、 参与标准制（修）订情况

（一）评分标准

CAS/GSP

GB/T 19273-2017 附录 C 加分项

2.参与标准制（修）订情况（10 分）

主导国际标准制定得 10 分；主导国家标准制定得 8 分；主导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得 6 分；牵头开展团体标准工作得 4 分。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按主导制定标准分值得 30%～50%。同时主导或参与 2 类以上标准制定工作的，按最高得分计，不累加计分。

（二）评价说明

主导国、行、地标和牵头团标均须为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原则上本项所指的主导或参与标准应为现行有效且在五年内正式实施的标准。

（三）佐证材料要求

1.国、行、地、团体标准的完整封面及前言截图，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部分不说明起草单位的地方标准可提供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td.samr.gov.cn）截图，由专家登录相关平台进行核实，或由归口标技委（TC/SC）出具证明文件。

2.主导国际标准需提供国家标准委或国际标准组织的国内技术对口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 参与标准化试点示范情况

（一）评分标准

GB/T 19273-2017 附录 C 加分项

3.参与试点示范情况（5 分）

承担国家级试点示范项目得 5 分；承担省级试点示范项目得 4 分；承担地市、区（县）级试点示范项目得 3 分；同时承担 2 类以上试点示范项目，按最高得分计，不累加计分。

（二）评价说明

1.试点、示范项目等级以项目发布单位及相关文件内容为准，

CAS/GSP

各地为落实国家级试点示范任务自行选拔的试点示范项目等级不属于国家级。

2.由相关国家、省、地市行业主管部门推动的、以标准体系建设为验收成果的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也属于本项加分范围。

3.原则上本项所指的试点示范项目应为五年内批复或下达的项目，以通知文件为准。

（三）佐证材料要求

批复或下达的试点、示范文件。其正文或附件必须有该承担试点示范企业名称，如项目已验收需提供验收报告或相关成果证明文件，如项目仍在进行中或尚未验收，可提供与项目进展周期相符的中期验收材料或其他相关说明文件。

四、 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活动情况

（一）评分标准

GB/T 19273-2017 附录 C 加分项 4.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活动情况（10 分） 承担国际性标准化组织 TC/SC 工作得 10 分；承担国家级 TC 工作得 8 分；承担国家级 SC 工作得 6 分；承担国家 WG 工作得 4 分。承担省级/行业 TC 工作得 4 分，承担省级/行业 SC 工作得 2 分。担任 ISO/IEC P 成员得 5 分。有各类 TC/SC 委员得 1 分。同时承担 2 项以上工作的，按最高得分计，不累加计分。

（二）评价说明

本项的“承担”是指作为 TC/SC/WG 的秘书处单位。承办或参与各类标准研讨会不属于此项加分范围。

（三）佐证材料要求

1.国家级 TC/SC/WG 以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为准，省级、行业的 TC/SC/WG 需提供官方证明文件或官方网站截图。

2.担任各类委员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委员证书扫描件，也可

访问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核实。

五、 标准先进性和标准领跑者情况

（一） 评分标准

GB/T 19273-2017 附录 C 加分项 5.标准先进性和标准领跑者情况（5 分） 企业产品标准的整体性关键性技术指标达到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分别得 3 分、2 分、1 分。 企业研究成果（含知识产权）转化成严于国家或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一项得 1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2 分。

（二）评价说明

1.分值调整：本项中第二款企业研究成果转化与加分项 8 标准化创新进行合并评价，此处不再计分。

2.企业产品标准的整体性关键性技术指标达到国际领先（高于国际标准的要求）或企业产品标准进入国家级企业标准领跑者榜单的可得 5 分；达到国际先进（符合国际标准的要求）或企业参与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产品获准使用对标达标蓝色标志的可得 4 分；达到国内领先（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可得 2 分。

（三）佐证材料要求

1.企业需提供产品标准及进行指标对比的国家、行业或国际标准，并给出情况说明，由非现场专家进行核实并按符合情况进行打分。

2.领跑者加分需提供企业标准化领跑者证书（见图 1），专家登录企业标准领跑者管理信息平台（https://www.qybzlp.com/）进行证书查验；对标达标的加分需提供由全国对标达标办公室出具的企业获得对标达标蓝色标志的证明文件或者企业登录全国对

CAS/GSP

标达标信息服务平台（http://bqw.csstgc.com.cn/）截取对标产品列表界面（见图 2）。

图 1

图 2

六、 获得表彰情况

（一）评分标准

GB/T 19273-2017 附录 C 加分项 6.获得表彰情况（5 分） 获得国家政府部门表彰的得 5 分；获得省级政府部门表彰的得 4 分；获得地市级政府部门表彰的得 4 分；获得区县级政府部门表彰的得 2 分。同时获得 2 项以上表彰的，按最高得分计，不累加计分。

（二）评价说明

1.来自非政府部门的表彰不计入本项加分。

2.本项中的表彰应与标准化工作相关，或表彰的评选是以标准化工作成果为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质量奖、科技进步奖、高新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以及科技成果转

CAS/GSP

化、公平竞争、信用诚信等领域，根据表彰发布单位的层级给予相应加分。

3.企业获得的国际奖项应根据标准化相关程度区别计分。

4.原则上表彰应为近五年内获得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以表彰颁发时间为准。

（三）佐证材料要求

本项可提供所获得表彰证书扫描件、表彰文件扫描件及相关必要说明，评价专家可登录官方网站进行核实确认。

七、 标准化工作信息化建设

（一）评分标准

GB/T 19273-2017 附录 C 加分项 7.标准化工作信息化建设（5 分） 建立起完善的标准化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对标准制定、标准化信息流转等工作实行实时化管理的得 5 分。建立有完善的标准信息数据库的得 3 分。

（二）评价说明

标准化工作信息管理系统指企业建立了标准信息、标准查询、标准体系、标准制定、标准发布、标准执行、标准监督和改进管理的信息化平台。微信群、QQ 群、局域网共享等不计入此项加分。

（三）佐证材料要求

1.提供企业建立的标准化工作信息管理系统截图，并展示说明建立有完善标准信息数据库。

2.标准制定及标准化信息流转的实时化管理需提供相关板块的操作流程或操作记录截图，体现标准文件在企业内相关部门的流转。

3.必要时应在现场评价环节核实企业标准化工作信息管理系统。

CAS/GSP

八、 标准化创新

（一）评分标准

GB/T 19273-2017 附录 C 加分项
8.标准化创新（5 分）
按照 GB/T 35778-2017 的第 11 章要求开展标准化创新的，共 5 分，发现符合一个条款的，得 1 分，加满为止。
GB/T 35778-2017 的第 11 章
11.1 规划和开展标准化创新工作，促进科技成果快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11.2 发挥企业的技术、资金、人才等作用，推进产、学、研、标协同创新。
11.3 将研发的专利、新技术等技术创新成果及时转化为标准，指导企业生产并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11.4 将企业标准化工作中创新的管理体制、机制、方法等成果转化为标准，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11.5 申请筹建或参与标准创新基地等标准化创新活动，提升企业标准化创新能力。
11.6 关注国际标准化创新动态，指导企业创新工作。

（二）评价说明

1.所有创新内容的佐证应具备针对性和说服力，加分项 5 中企业研究成果转化为标准的事项与 GB/T 35778-2017 中 11.3 的内容合并计分，其中企业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自主研发的新产品原型、自主开发的新技术、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

2.基于国际标准建立了完整的创新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有创新基础设施和创新实现能力，取得了创新成果。能提供创新管理标准体系文件、创新成果证明材料，有创新成果应用并取得了良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加 5 分；

3.单项突破性、颠覆性技术创新，包括：发明专利、独创技术、独创产品，已转化为企业标准并规模化生产，取得良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加 5 分。

CAS/GSP

4.还可从企业创新管理体系构建、创新发展规划计划、产学研协同项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研发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标准化创新基地建设等角度分别评价取证，根据每项实现程度，取得的效果、材料的符合性等酌情逐项加分。

（三）佐证材料要求

创新管理体系文件、创新发展规划计划、创新成果证明、发明专利证书等，创新指标佐证材料包括：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研发机构规模、国际化程度、发明专利数量等。

以上要求请各评价机构及专家严格执行，确保标良评价工作质量，共创标良品牌。

中国标准化协会标良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1 日

CAS/GSP